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詹鎮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54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k7951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12488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案，並檢送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即張貼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12年1月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18日第147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（置於計畫書附件），請俟計畫核定實施後將計畫書及公告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都市更新處、城鄉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、開發管理科、都計測量科及都市計畫科）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含附件各4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



機關收文 112/01/03



1120004096